附件2 推荐条件

一、贵州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

（一）学校重视与机构完善。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重视教师发展，熟悉教师教育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定期研究教师发展工作；学校教师发展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健全，有领导小组和专门机构，专人负责，职责明确，任务落实；教师发展纳入校长任期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健全。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施、考核、奖惩与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有教师发展监测评估、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制度；学校有教师梯队发展制度；有教师专业发展经费保障制度；有与高等师范院校协同互动机制；有示范、引领、辐射、带动区域内广大教师专业成长相关制度；教师专业发展档案管理健全；师范生实习管理制度健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服务引领突出。

1.教师发展成就显著。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逐年增加，递增率高于区域内学校；教师教学比赛、教科研获奖、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领先区域内同类学校；建立有市（州）级及以上名师或名校长工作室。

2.服务职前教育。是高等师范院校正式建立的师范生实习基地，并按协议、方案开展师范生实习指导工作；学校教师受聘于高等师范院校担任兼职教师，并担任对师范生指导授课工作。

3.辐射引领示范。开展跨校帮扶活动，定期接收外校教师来校参加研修活动或跟岗学习；建立有乡村工作站；与乡村学校建立了结伴帮扶关系，并有效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运行保障有力。具有满足本校教师自主学习需要和师范生实习的的硬件设施，有日常开展小型研训活动的固定场地；具备15-20人挂职锻炼或师范生实习的食宿条件和学习场所；教师发展专项资金单列并专款专用；建立有校外专家、名师参加的学校教师发展技术支持团队；牵头组织区域内校际协作体和参加跨区域校际协作体活动；建立有校际交流、合作机制，成效显著；开展传、帮、带工作，并有相对稳定的制度，实际效果好。

（五）发展成果显著。学校校风、教师师德水平和教师素质在当地影响大、教育教学质量高；在教师专业发展的组织、制度、管理、内容、形式、网络应用、机制及课程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实践成果；在校本研修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、新课程学科教学、教育科研等方面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显著；承担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的教师培训、研修任务；充分利用网络资源，建立以学科为单位的区域性学习团队，定期开展学习和讨论，有资料积累。

（六）同等条件下，原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示范校优先。

二、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

(一)设立有专门负责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机构，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、比较完备的基础设施和教师教育教学资源以及相关工作制度，能保障日常运转所需工作经费。

(二)针对申报相应学段、学科，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，具有先进教育理念，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情况和特点，能够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，满足教师培训需要的高水平的培训者队伍，其中省内外高校专家学者应在30%左右，一线中小学、幼儿园省级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不少于50%，各学科配备有首席专家。

(三)应有满足开展教师专业发展所必需的教学条件。包括多媒体教室、计算机教室、图书资料室、电子阅览室、学术报告厅等教学设施，配备与所承担培训的学科、层次相适应的实验仪器和实训设备，并保证培训期间满足参训学员使用需求。

(四)应具备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能力，能整合相关资源，至少具有300人以上同时参加培训的食宿条件。

(五)应有能支持常态化培训工作开展、教师网络研修的网络研修平台和条件，有效支持教师在平台上搜索、传递和存储教学信息，以及开展教学研修、研讨活动，实现网上点对点远程学习，研修平台应同时满足与贵州教师网宽带接入，与市、县“校校通”网络相连，能实现区域内所有学校互联互通。

(六)应有满足中小学教师发展的培训课程、案例等资源。充分整合并利用学校相关资源，构建支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课程、案例资源库，满足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需要。

(七)与当地学校或教育机构按照“权责明晰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建立有稳定的合作机制，有一批稳定的中小学教师教学观摩与实践训练基地。建立有培训组织管理、学员考核管理、培训团队管理、资源开发管理、经费使用管理、校本研修指导管理、后勤保障以及培训效果跟踪反馈等相应管理制度。